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公司”）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标的公司”）25.0171%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3,573,0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股份”）转让给艾为电子。

2、经初步预测，本次签署交易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艾为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艾为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预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艾为电子签署本次交易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57316N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6-18
注册资本	233,129,199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1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艾为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艾为电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圣邦股份与艾为电子签署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原则方案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艾为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圣邦股份所持标的股份，圣邦股份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明确最终交易方案。

2、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艾为电子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

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艾为电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艾为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3.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艾为电子股票交易均价（该区间艾为电子股票交易均价=该区间艾为电子股票交易总额/该区间艾为电子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艾为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2.1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对应发行股份形式的支付金额，不包括现金形式的支付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艾为电子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为免疑义，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收购方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对应发行股份形式的支付金额以及现金形式的支付金额（如涉及））将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基于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相应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并以艾为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

2.2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艾为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圣邦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艾为电子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艾为电子股份以及由于艾为电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根

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锁定，并将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交割

1、在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圣邦股份应积极配合艾为电子及标的公司于交易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艾为电子名下（以下简称“交割”，以标的资产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交易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交易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2、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艾为电子即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圣邦股份应当在交割日后积极配合各项事项。

(四)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交易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全面生效：

1.1 艾为电子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2 圣邦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如涉及）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3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1.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或交易协议进行修改，或可经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交易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圣邦股份所持标的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瑕疵、争议或权利负担且无法解除或解决，或存在对标的资产的索赔或任何可能引起索赔的事件的，艾为电子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

4、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内，如果双方未就最终交易价格及标的股份数量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圣邦股份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且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交易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交易协议任一方在交易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交易协议任一方依照交易协议或者交易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